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121號4樓
聯絡人：管理部人才發展室 張家翰
聯絡電話：(02)25062121#1855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-車輛工程系所

發文日期：201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和(管)第201600143字號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105年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辦法暨有關事項。

說明：一、主旨：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，仍期望能善盡社會責任，
為鼓勵學生參與車輛相關研究，以及培育汽車業的相關人才，
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- 二、獎學金對象：(1)大學部三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(2)碩士班二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
- 三、名額暨金額：大學部每學期共計三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碩士班每學期共計二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具前述第二項資格之學生且具下列資格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學業成績需達至少前20%學生。
(二) 英文成績標準：依貴校畢業門檻之標準為主。
(三) 操行甲等(等同八十分)以上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(四) 本學期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受領其他公司或法人機構之獎學金者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2017年02月15日起至03月31日止。(依郵戳日為主)

六、申請辦法：請洽貴系所承辦人員，索取本公司獎學金申請書，並填具乙份
後連同下列需檢附文件，送至貴系所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統一
委由貴系所承辦人員彙寄至：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發展室 張家翰先生收。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(二) 申請學生學校正式成績單及排名乙份。
〈須列明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成績單及系所排名，以茲證明〉
(三) 申請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〈蓋有105學年註冊章為準〉
(四) 申請學生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(五) 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。
(六) 英文能力證明。
(七) 廠商匯入匯款通知單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。
(八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得獎學生由本公司專函通知貴校。

八、本公司預計將於5月份~6月份邀請受獎學生至本公司參訪，活動詳情
將再另行發文通知。

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	105 學年度 二學 期 獎 學 金 申 請 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※ (此處蓋學校關防)	
申請人 姓名		別 性		校 名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籍 貫		校 址	
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年 級	日間部	系	三年級
通 訊 地 址				連 絡 電 話	
地戶祥 址籍細	縣 市 鄉 村	市 區 鎮 里	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() 樓	績 成 期 學 一 前 文 英 行 操	均 平 總 業 學
家 長 姓 名		稱 謂		職 業	
附 繳 證 件	1、申請表乙份。 2、申請學生之學校正式成績單乙份。 3、申請學生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 4、申請學生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 5、在校未享受公費待遇及領取其他獎金證明文件。 ★須列明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成績單及系排名,以茲證明 ▲蓋有105學年註冊章為準				
注 意 事 項	1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關防,否則不予受理。 2、印信不全者,恕不受理。 3、右列各欄,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				
謹 致					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				
✓ 申請人： ✓ 家 長： ✓ 系 主 任： 教 授：					
簽 章 簽 章					
果 結 查 審					

碩士班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學年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二學期

獎學金申請書

※ (此處蓋學校關防)

申請人 姓名	性別	性	學校	校名	入學 年月
				校址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籍貫		科系	日間部
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	年級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地戶祥 址籍細	縣 市 鄉 村	市 區 鎮 里	街 路 段 巷 弄	號 之 () 樓	績成期學一前
					文英行操
家長 姓名	稱謂	職業			均平總業學
附繳 證件	1 、申請表乙份。 2、申請學生之學校正式成績單乙份。★須列明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成績單及系所排名,以茲證明 3、申請學生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▲蓋有105學年註冊章為準 4、申請學生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 5、在校未享受公費待遇及領取其他獎金證明文件。				
注意 事項	1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關防,否則不予受理。 2、印信不全者,恕不受理。 3、右列各欄,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				
<p>謹 致</p> <p>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家 長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系主任： 教 授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簽章 簽章 </p>					
果結查審					

新增(變更)廠商匯入匯款通知單-個人

貴公司支付貨款時請逕匯入下列戶號：

✓ 戶名：

✓ 連絡人：

✓ 身分證字號：

✓ 電話：

傳真：

✓ 住址：

✓ 銀行代號及名稱：

--	--	--

分行代號及名稱：

--	--	--	--

✓ 帳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此致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(註：因本通知屬公益性故特不扣款匯費)
*匯費由受款人自行負擔，跨行匯費 200 萬元以下 30 元，每增加 100 萬加 10 元
*煩請將「正本及存摺影本」寄回 104 台北市松江路 121 號 9 號 原申請單位 收

✓ (蓋個人小章) 年 月 日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
(1)本公司僅會以「執行匯款」之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銀行帳戶與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類別。(2)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及紙本形式，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至少保存 5 年，截至您請求本公司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止。(3)您可透過電話(本公司專線：2506-2121) 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狀況，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要求。(4)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。

經辦	室長	部長
張家幹		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將依據執行本公司發放獎學金相關業務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下事項請您加以閱讀。

1. 蒐集之目的：

執行本公司發放獎學金相關業務
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入學年月、學號、班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電話、地址、學業成績、學術表現、銀行帳號、家長姓名、家長稱謂、家長職業等資料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

您的個人資料將利用自您簽署本同意書之日起，至獎學金發放完成之日止。

(2) 地區：

中華民國境內。

(3) 對象：

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公司進行利用；除此之外，將會依據特定目的所需，提供給以下第三方利用。

對象	目的
第一銀行	匯款
中國信託	匯款
華南銀行	匯款

(4) 方式

本公司將透過實體紙本形式(學生證影本、身份證影本、存摺影本)蒐集您的資料與利用。

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您可透過電話、EMAIL 等方式

(電話專線:(02)2506-2121#1855;Email: CHRISCHANG@mail.hotaimotor.com.tw;聯絡人:張家翰先生)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要求。

5.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需請您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。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申請獎學金相關業務服務。

✓ 當事人簽名：_____

✓ 日期(西元)：_____